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失业预警试点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2〕86号 2012年12月12日)

北京市、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山东省、河南省、广东省、四川省、甘肃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加快建立失业预警制度，根据就业促进法、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和促进就业规划、社会保障“十二五”规划有关要求，决定在北京市、上海市、广东省、甘肃省及江苏省南京市、浙江省湖州市、山东省济南市、河南省新乡市、四川省攀枝花市开展失业预警试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试点目的

建立失业预警制度是有效防范失业风险的重要手段，是积极就业政策的重要内容。就业促进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失业预警制度，对可能出现的较大规模失业，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健全失业监测预警制度”；国务院批转的《促进就业

规划(2011—2015 年)》、《社会保障“十二五”规划纲要》、《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都对失业预警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探索建立失业预警制度，目的就是要及时跟踪掌握企业岗位动态变化情况，对未来一段时间的失业趋势进行预测，对可能出现的失业风险提前进行预警，为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采取措施防范和化解失业风险提供依据。做好这项工作，对于增强政府调控失业能力，防范失业风险，保持就业局势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试点地区要充分认识开展失业预警试点工作的重要性，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因地制宜、简便操作、稳妥实施、逐步完善的原则，精心制定试点方案，细化工作任务，优化操作流程，强化保障措施。要充分利用就业和失业管理、用工备案、社会保险等信息资源，搭建失业预警工作平台。要强化和改进失业动态监测工作，增加监测企业数量，优化样本结构，增强样本企业的代表性。要结合本地实际，大胆探索，勇于创新，扎

实推进试点工作，为全面开展失业预警工作积累经验。

## 二、试点内容

以失业动态监测工作为基础，探索通过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岗位流失状况持续跟踪监测，结合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及其他人力资源指标，参考宏观经济指标进行综合分析，判断本地区失业状况，并运用预警模型等技术手段进行预测，提前制定应对失业风险的工作预案，有效防范失业风险。失业预警试点的主要内容是：

(一)建立失业预警指标体系。应按照以下标准选择确定失业预警指标：能够客观反映本地区的失业状况；数据来源稳定；指标数据可以连续观察对比。失业预警指标体系由以下两类构成：

1①失业动态监测指标。主要是指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失业动态监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52号）开展的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岗位流失状况监测数据，称作监测企业岗位流失率。

监测企业岗位流失率=监测企业就业减少人数÷监测企业就业

总人数

该指标反映监测企业岗位流失状况，是失业预警指标体系的核心指标。

2②就业和失业指标。主要包括：城镇登记失业率(或调查失业率)、城镇新增登记失业人数、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中长期失业者(失业时间持续 6 个月以上)比例、登记失业人员增幅、新增申领失业保险金人数、人力资源市场供求数据、企业劳动用工备案数据(签订、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人数)等。

同时，在试点中要注意跟踪观察分析当地的宏观经济指标，包括本地区国内生产总值(GDP)、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货物进出口总额、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CPI)、商品零售价格指数等，将其作为综合分析判断失业状况和预测失业变化趋势的重要参考指标。

试点地区要逐步建立完善失业预警数据库，确保信息真实、可用，既可以根据本地区失业预警指标数据，确定和调整指标权重关系，也可以根据本地区产业结构、就业结构等实际情况，适当增加

失业预警指标。

(二)开展警情分析与预测。试点地区要按季度对失业预警指标数据进行动态分析，在收集整理相关失业预警指标历史数据的基础上，对当期失业状况作出判断，并对失业变化趋势进行预测。一是根据监测企业岗位流失率和就业、失业数据对本地区失业警情进行分析判断；二是结合宏观经济数据，运用预警模型等技术手段对下季度失业变化趋势进行预测；三是通过专家咨询等形式进行分析论证；四是形成失业预警分析报告。

(三)研究确定预警等级。根据失业预警指标的不同数值，参考失业问题可能造成影响的程度，可将失业预警分为三级预警、二级预警和一级预警三个等级。三个等级的主要特征是：

三级预警：监测企业岗位流失率略有上升，部分就业、失业指标和宏观经济指标出现异常。

二级预警：监测企业岗位流失率上升，部分就业、失业指标和宏观经济指标明显走低。

一级预警：监测企业岗位流失率明显上升，部分就业、失业指标和宏观经济指标持续走低。

(四)制定失业应急预案。为防范和化解失业风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失业应急预案。失业应急预案应明确具体政策和工作措施、牵头部门、配合部门、主要责任人、资金来源和启动条件等内容，针对不同的失业预警等级，选择不同的政策组合。

(五)防范失业风险。当失业预警警情符合规定条件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在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协调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启动相应等级的失业应急预案，对失业问题进行处理。对因突发事件等造成局部性且较为严重的失业问题，事发地区应根据紧急程度，按照特事特办的原则，迅速启动失业应急预案。

### 三、工作要求

(一)建立工作机制。试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由相关单位参加的失业预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或工作

小组，协调和动员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试点工作。

(二)制定试点方案。试点地区应根据本通知的要求，抓紧研究制定本地区失业预警试点工作方案，细化相关内容，为组织开展试点提供依据。试点地区工作方案要及时报部失业保险司备案。

(三)提供经费保障。试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积极协调当地财政等职能部门，争取安排必要经费支持试点工作，保证工作正常进行。

(四)实行报告制度。失业预警实行季度报告制，自 2013 年 1 季度启动。试点地区失业预警分析报告于下季度首月向部失业保险司报送。

(五)加强指导交流。为保证试点工作有序推动，我部将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指导，编印工作手册，规范操作流程，及时总结和推广好的做法。试点地区之间也要加强工作交流，取长补短，相互借鉴，共同推进。部与试点省市之间建立联络员制度，实行专人负责，保持联络通畅。试点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请及时与部失业保险司

联系。

联系人：杨文忠

联系电话：010—84207330，13641046115

传真：010—84207334

邮箱： yangwenzhong@mohrss. gov. cn